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957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　　告　邱玉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66元，及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在監執行中，請求採取視訊方式審理，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店簡卷第85），故本院依聲請，以視訊方式直接審理應為適當，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永波所有牌照號碼BBQ-1707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無照駕駛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斜對面時，因會車未保持安全距離間格之過失，致碰撞由訴外人顧仁裕所駕駛、停放在上開地點之系爭車輛，致該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此賠付新臺幣(下同)186,802元(工資76,968元、零件109,834元)，查本件互負過失，是僅請求70%金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對方是違規停車，跟我求償7成我覺得不合理，我認為我頂多負擔5成責任，對於初判表有意見，我是上坡上來右轉是視線死角，我沒有辦法預見違規停車。對於修繕費用單據我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駕駛人駕照、行車執照、理

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見本院卷第45至68頁），且兩造均不爭執過失責任（見本院卷第11頁、第101頁），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86,802元，其中工資76,968元、零件109,834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2月15日出廠使用（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1月26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0,983元（計算式:109,834×0.1=10,983，小數點4捨5入）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76,968元，合計為87,951元（計算式:76,968+10,983=87,951），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辯稱頂多負擔5成責任、我是上坡上來右轉是視線死角，我沒有辦法預見違規停車云云，查系爭車輛雖違停紅線區，但事故發生前即停放於該處，是系爭車輛為靜止車輛，被告為行駛中車輛，造成本件車禍之主要原因，仍為被告行駛時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所致，是被告之過失，應為主要肇事因素；另觀諸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院

卷第60-68頁），可知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與被告駕車右轉出來的路口位置有相當之距離，且道路旁並無其他障礙或物品阻隔視線，可認一般人於駕車行經該處時均可為適當之注意及防免措施，是被告泛稱自己是視線死角，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可採。是以，本院考量前述雙方之過失，並審酌前開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考量一切情狀，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系爭車輛駕駛負擔3成之過失責任為合理，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1,566（計算式：87,951×0.7=61,566，小數點4捨5入），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見本院卷第83頁）即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㈥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566元，及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951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涂寰宇